

(機構服務契約書原版與條文易讀化合併版-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協助編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單位名稱)經營管理

臺北市 中心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單位名稱)經營管理 00 中心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將_____ (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使用者) 委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單位名稱)經營管理臺北市 00 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這份契約書是我想申請住在(單位名稱)的重要文件，說明一些住下來的規定。

第一條 甲方同意服務使用者自進住機構之日起先行接受乙方之全日型照顧服務評估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乙方得視個案需要延長，但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評估期間乙方提出具體事實足證服務使用者有不適合或無法接受乙方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之情形時，經通知甲方後，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於受理通知十四日內接回服務使用者，或經甲方同意，由乙方協助轉介其他機構。

評估期間，甲方得不附理由終止契約。

我可以先在(單位名稱)住 30 天，確定自己適不適合住這裡。

第二條 甲方同意於服務使用者進住機構時繳納保證金或提供連帶保證人、住宿照顧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甲方應於服務使用者進住機構時，一次繳足自行負擔部分額度二個月照顧服務費之保證金(住宿機構適用)。但服務使用者僅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連帶保證人：甲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一人，於簽約時一同簽名，就甲方依本契約應付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住宿照顧費：

(一) 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及機構假日收費原則繳納。

(二) 服務使用者進入或離開乙方機構當月住宿照顧費，以三十日比例計算之。

(三) 甲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住宿照顧費匯入乙方設置之專戶，或以現金繳交。

甲方逾期未繳納，經乙方通知仍不繳納者，以保證金抵繳或通知連帶保證人繳納。

(四) 甲方如有需專業照顧及醫療人力或時段性服務，而調整收費標準之決定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乙方，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我住進(單位名稱)時要先交住宿的錢，同時會先付 2 個月的住宿費(或找保證人*)。保證人：幫忙證明我每個月都可以交錢的人，在我沒辦法交錢時，可以聯絡他。

第三條 甲方應繳交服務使用者健康報告書，或應乙方要求對服務使用者作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報告書，健康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可能說明服務使用者身心狀況，以使服務使用者獲得適當之服務。

住進(單位名稱)之前，我應該要先去醫院做健康檢查，並且把健康報告書交給工作人員。

第四條 乙方應依服務使用者身心特性及需要，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妥適之服務，並建立個案資料及記錄。甲方應與乙方保持聯繫，並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訂定。

乙方建立個案之檔案資料，應妥善加以保密。

(單位名稱)會照我的需要提供服務、記錄我的表現。

工作人員會注意收好我的資料，只在我同意的情況下才能拿給別人。

第五條 乙方服務提供期間為全日型照顧服務：

前項之服務天數，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單位名稱)是可以白天在這裡活動、晚上在這裡睡覺的地方。

第六條 乙方應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提供食宿、生活自理、健康維護、休閒娛樂、社區適應、技藝陶冶、或其他支持服務。

乙方因辦理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休假者，應於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甲方，一次休假不得超過十三日曆天，一年內休假日數不得逾二十六日曆天。乙方休假達十四日者，甲方應按乙方當月提供服務日數支付住宿照顧費。

國定假日、例假日或休假期間，經按「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評估無法返家之服務使用者，不得強迫返家。但經乙

方評估適宜返家而未返家，期間需乙方提供服務時，甲方應依機構假日收費原則繳費，一日繳交 850 元(含餐費及水電費)。

住進(單位名稱)後，工作人員會幫忙我安排吃飯、睡覺、自己照顧自己、維持自己的健康、玩、參加社區的活動、參加作業活動賺獎勵金。我沒辦法回家時，(單位名稱)不能強迫我回家，可是多待在(單位名稱)幾天，就要多付幾天的錢。

第七條 甲方繳交之保證金，乙方應以機構名義專戶儲存，並設帳管理。服務使用者離開機構時，乙方應無息退還。

甲方因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以保證金抵繳之扣款，乙方應造具相關帳冊，於退還時說明。

我存的保證金要存在銀行裡機構的帳戶，不是私人的口袋。

第八條 服務使用者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須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

服務使用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服務使用者之監護人或代理人。監護人或代理人經機構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機構依緊急聯絡處所、電話(含簡訊)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機構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將須緊急送醫之服務使用者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監護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醫療費用由甲方負擔。

我突然生病的時候，(單位名稱)要趕快安排我去看醫生。

如果要住院或者開刀，就要問可以幫我做決定的人。

如果事情很緊急，找不到可以幫我做決定的人，就照醫生的建議去做。

第九條 服務使用者在機構死亡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通知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相驗手續。

我死掉的時候，工作人員會通知我的家人、和司法機關。

第十條 服務使用者進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戶籍或住居所遷移未通知乙方，經乙方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致生損害於乙方者。
- 二、甲方不依規定繳納照顧服務費，經以保證金抵繳不足並經催告仍不繳交

者，或經通知連帶保證人限期繳納卻逾期不繳者。

三、服務使用者未依乙方請假程序擅自離開或被甲方擅自帶離機構超過十五日，經三次（每次不得少於五日）通知甲方，仍未返回者。

四、服務使用者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經乙方服務使用者權益委員會與服務使用者代表一人（監護人或代理人）決議退院者。

五、服務使用者因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經醫師診治需長期醫療，非乙方提供之服務所能承擔者。

六、服務使用者患有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七、服務使用者接受住宿服務原因消滅或不符合乙方安置條件者。

前項情形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期限內（除非急迫情形外，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辦理離開機構手續或通知原介送單位將服務使用者送交甲方，甲方不得拒絕；甲方所繳納之保證金，於辦妥離開機構手續後，乙方應予無息退還。

發生下面這些事情就不可以住(單位名稱)了，要準備回原來的地方住：

1. 找不到家人
2. 錢不夠付
3. 沒有請假就離開(單位名稱)
4. 會嚴重傷害到別人
5. 生病重到機構不能照顧
6. 我得到很難好的傳染病，隔離治療沒有效果
7. 我不符合(單位名稱)的申請條件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服務使用者進住機構前發給甲方下列書面資料：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及機構假日收費原則。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三、入出中心管理辦法（含機構請假規定）。
- 四、家長會及服務使用者權益委員會組織簡則。
- 五、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辦法。
- 六、保護約束同意書。
- 七、財務自主同意書。
- 八、媒體拍攝刊登播放同意書。
- 九、委託用印同意書。
- 十、意外事件及疾病緊急處理同意書。

十一、其他相關資料。

(單位名稱)應該要給我上面這些資料，讓我在住進去前，
可以先看過相關的規定、並填好同意書。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對方，並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如果(單位名稱)做得跟上面不一樣，我可以選擇離開這裡。
但要在1個月前講。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如果我和家人跟(單位名稱)，對處理與我相關的事情意見不同，而且不能解決的時候，就要去臺北地方法院處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

契約書有兩份，1份給機構1份給我。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時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在 00/00~00/00 有效，我願意接受並在甲方的後面簽名。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簽章）

與服務使用者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與服務使用者之關係：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與服務使用者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核准立案證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